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同心再贷款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同心再贷款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公司65%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康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开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同业

拆借，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开展与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架构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心再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1,257,803,713.87 元，负债总额 234,626,133.27 元，净资产 1,023,177,580.60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060,481.94 元，净利润 81,862,483.2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同心再贷款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公司参股公司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公司 65%股份，承诺按其持股比

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平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211.77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